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12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4.32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44.3242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变相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23.87万股,占公司当前前总股本40,068.00万股的0.3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或认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6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投票网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网络投票系统向网上交易系统行使其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规定进行处理,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二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三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六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八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价值16.1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2,44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所有持有者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特规模不超过123.87万股,占公司当前前总股本40,068.00万股的0.31%。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4.32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44.3242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变相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23.87万股,占公司当前前总股本40,068.00万股的0.3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或认购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6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投票网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网络投票系统向网上交易系统行使其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规定进行处理,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会议表决所采用的会议表决方式和为该项表决提供便利的条件;

六、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多个持有人应当推选一名代表出席;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传真、网络等方式;

七、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如通讯方式投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三)持有人的表决权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的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方式进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每项提案时未提出异议的,其表决权情况自动生效;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如会议主持人宣布持有人的表决结果与现场实际表决结果不一致的,应当重新进行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过半数有效,经延长会议至25以上份额持有人(含)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过半数通过;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记录;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份额10%以上的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持有人会议提议或质询,临时提案须经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份额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15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一)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二)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